

农

村

承

包

主编：何卓成

合同



F323
25

39.5/25

农村承包合同

主 编：何卓成
副主编：温国民

陈 周志超 何绍林
是 周静初

湖南科学技术



B 607088

农村承包合同

何卓成 主 编

责任编辑：萧燃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3号)

长沙政治军官进修学院印刷厂印刷

1989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75 字数：145,000

印数：1—10,100

ISBN 7—5357—0649—5

F·75 定价：2.40元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承包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概念.....	(1)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性质.....	(2)
第三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特征.....	(3)
第四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作用.....	(5)
第二章 农村承包合同调整的对象、方法和原则	(8)
第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8)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11)
第三节 调整农村承包合同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章 农村承包合同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及法人资格	(20)
第一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20)
第二节 农户的法律地位.....	(23)
第三节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资格.....	(34)
第四节 农户承包经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37)
第四章 签订农村承包合同的基础工作	(39)
第一节 完善双层经营制是农村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39)
第二节 完善双层经营制是搞好农村承包合同的基础工作.....	(41)
第三节 健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	(43)

第五章 农村承包合同的种类	(49)
第一节 耕地承包合同.....	(49)
第二节 果、茶、菜园(场)承包合同.....	(53)
第三节 山林承包合同.....	(55)
第四节 五荒(荒地、荒山、荒坡、荒滩、荒水) 承包合同.....	(56)
第五节 水面养殖承包合同.....	(57)
第六节 畜禽饲养承包合同.....	(58)
第七节 乡、村企业承包合同.....	(59)
第八节 农机具承包合同.....	(60)
第九节 水利设施承包合同.....	(61)
第十节 农业技术承包合同.....	(61)
第六章 农村承包合同的订立	(64)
第一节 订立农村承包合同的程序.....	(64)
第二节 订立农村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71)
第三节 订立农村承包合同的形式.....	(75)
第七章 农村承包合同的履行	(77)
第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履行的原则.....	(77)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兑现.....	(80)
第三节 不履行农村承包合同及其后果.....	(83)
第八章 有效合同与无效合同及土地转让与转包	(85)
第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85)
第二节 有效合同及其有效要件.....	(87)
第三节 无效合同和无效的原因.....	(88)
第四节 无效合同的确定及其法律后果.....	(91)
第五节 农村土地的转让与转包.....	(93)
第九章 农村承包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5)

第一节	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95)
第二节	变更和解除的法律要件·····	(97)
第三节	变更和解除的经济责任·····	(99)
第四节	变更和解除的法律程序·····	(101)
第十章	违反农村承包合同的责任 ·····	(103)
第一节	违反农村承包合同的责任概述·····	(103)
第二节	过错违约责任的条件·····	(106)
第三节	处理过错违约责任的原则·····	(108)
第四节	承担过错违约责任的形式·····	(110)
第五节	无过错违约责任的免责条件·····	(113)
第十一章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	(115)
第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	(116)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124)
第十二章	农村承包合同的管理 ·····	(142)
第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	(142)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监督和检查·····	(145)
第三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鉴证·····	(148)
第四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公证·····	(151)
第五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档案管理·····	(15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意见·····	(194)
	湖南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199)
后记	·····	(207)

第一章 农村承包合同概述

第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概念

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下面简称农村承包合同），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承包者双方，在生产、流通、劳务、服务等经济领域，为落实农村合作经济承包经营责任制而明确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农村承包合同是农业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合同的一种，它是处理农村承包合同关系的重要准则。

农村承包合同的主体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包括场、园、队、组、联户或个体户，以下略）；客体是一定的标的，即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如耕地承包合同的土地；基本内容是权利和义务。这是构成农村承包合同的三个基本法律要素。

农村承包合同虽是经济合同的一种，但与一般的经济合同不完全相同。它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联产承包制改善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关系，极大地发展了农村的生产力，加速了多种经营和分工分业的发展。涌现出了大批专业户、联合体，乡村企业蓬勃发展，农副产品商品量急剧增加。为了把联产承包制落到实处，完善双层经营体制，把承包关系用合同形式加以确定，使承包双方有一个共同遵守的准则，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便产生了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

联产承包制实行以家庭分散经营为基础、有统有分的双层经营制度。为了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联产承包制把家庭经营引入合作经济轨道。通过联产承包，使农民有权向集体承包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进行分散的劳动和经营。在承包期间，农民不仅有相对独立的经营权，而且对自己的劳动力有实际支配权。他们可以自行购置生产资料，自己安排农活，自己决定生产技术措施，自己投资，自己支配收入，自负盈亏。当然这种家庭经营与过去单干有原则区别，它只是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个经营层次，它要受集体统一经营的制约。

集体作为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在生产和经营上还发挥着重要作用。集体要根据国家计划和集体的各种需要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包括制定整个合作经济组织种植作物的主要品种、面积及其他生产项目的产量和产值计划，确定农民向集体上交提留和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的数量等；集体还要为农民提供各种服务，特别是产前和产后的服务；集体还要提留公共积累，制定其使用计划，并进行正确使用，如搞农业基本建设、扩大生产范围、办企业等。总之，各项经济活动的基本决策还要由集体作，合作经济发展的方向由集体定。这就是合作经济的统一经营。

把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联系起来的是承包合同。这种合同起着保证国家计划的落实，实现集体对生产过程控制和确立农民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地位的作用。它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农民三者利益关系，联结两个经营层次的纽带。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性质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

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制度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农村承包合同是联产承包制的产物，是社会主义的合同制度，它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合同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一，农村承包合同的性质取决于它们反映的经济关系。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同时也存在着个体经济。建立在这种所有制形式上的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关系。农村承包合同为巩固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的重要手段。

第二，农村承包合同的主体是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权利主体之间虽然各有本身的利益，但其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在合同关系上一视同仁，均无特权，这是双方权利义务相互对等的基础，也是当事人自由表达意志的前提。

第三，农村承包合同的性质还反映在它的目的上。农村承包合同是为了维护农村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特征

农村承包合同，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与它的成员之间，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承包关系的协议。它独立构成了我国合同制度上的一种新的合同类型。其特征有：

一、农村承包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律地位平等

农村承包合同双方当事人处于相对独立的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发包方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法人。而承包方，目前

主要是农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虽不是法人，但它是生产经营者，是特殊的民事权利主体，签订农村承包合同参照法人看待。权利主体是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这是社会主义的性质所决定的。法律规定农户的经营权受到国家法律保护。因此，在签订合同时，不论是集体企业，还是个体经营户；不论是大单位，还是小单位；也不论是上级机关和下层单位，双方的地位一律平等，有权在自愿的基础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非法干预或包办代替，不允许以上压下，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更不允许用欺骗威胁的方法搞“不平等条约”或“霸王式合同”。

二、农村承包合同所调整的是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经济关系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关系发生在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生产领域中，按其性质来说，是发包方和承包方相互之间所形成的一种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相联系的分配关系。这种经济关系一般表现在提留上，提留有一定的比例，经过一定法定手续，规定农户上交。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完成了承包任务，所取得的报酬，一般以“留”的形式体现，而发包方从承包方劳动成果中，以“提”的形式得到报酬。

三、农村承包合同确定了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在农村承包合同中，发包人把集体的生产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因签订合同而转移，所有权仍然归集体所有。承包人只是在合同所规定的承包期内取得集体生产资料的使用权，以此从事生产或者经营，取得经营权，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没有改变所有权。这样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充分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农村承包合同把集体的所有权和农民的经营权两者连在一

起，通过合同的法律形式加以确认。

第四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作用

一、它是处理农村经济关系的重要准则，是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法律武器

农村承包合同犹如纽带，把农户与集体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联系在一起，把生产、交换、分配各个环节连结起来，把承包双方各自的权、责、利确定下来，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使联产承包制落到实处。农村承包合同的条款，对于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就是法律，要象对待其他法律一样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就是法律原则具体化，用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因此，它是用法律武器来调整农村经济关系、处理农村经济矛盾、解决农村经济纠纷的重要准则。

目前，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单位与农户经济联系不断增加，经济往来也日渐增多，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必须有一个共同遵守的准则。因此，采取合同这种有效形式，他们对经济利益的考虑比较周到，向双方提出的要求比较仔细切实，一般不存在强迫命令；违反农村承包合同的责任，原则上规定由违约者承担，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利于分清责任，使农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轨道正常进行，有利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二、它是实现国家计划的手段

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通过经济计划来实现的。国民经济计划制定得正确与否，计划任务完成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经济的成败。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千家万户的农业生产，通过农村承包合同纳入国家计划轨道，把国民经

济计划与农户计划联系起来，有组织地发展社会大生产，克服生产的盲目性。因此，农业计划的制订、落实、补充、检查，都要依靠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

国家计划确定之后，把计划下达到基层。国家下达的计划，对这些社会组织具有某种约束力，遵照或参照计划指标进行经济活动。下达的计划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承包合同的根据；但计划指标，只有通过农村承包合同，变成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包方和承包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且得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它的实现才有切实的保证。执行农村承包合同就意味着执行计划，合同当事人互相要求和督促对方履行合同义务，实质上就是监督完成国家计划。

三、它是合作经济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目的就在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通过承包合同确定合作经济组织的任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生产经营的奖惩制度等，从而使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任务明确，职责清楚，生产经营方向正确，权利和义务统一。农村承包合同规定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让农民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自己管理经济，发展生产，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整个农村经济才能高速度地发展。通过合同管理，可以防止少数领导人凭主观意愿瞎指挥，人为地造成经济损失；它可以在合同范围内给当事人双方提供自由活动的广阔天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它可以保障严格按合同生产，使生产和社会需要有机结合，提高社会效益；它可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奖励先进，鞭策落后，惩治犯罪。

农村承包合同，是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的结合

运用。合同权利和义务的履行，体现了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的规范性、稳定性和强制性。我们应该看到，法律手段与管理经济的其他手段又有着密切联系。在农村承包合同中，既有法律手段，又有经济手段。合同管理制度，则是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的结合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的结合运用，是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必然趋势。

第二章 农村承包合同调整的 对象、方法和原则

第一节 农村承包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简称。它指的是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一种。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形成权利义务关系，导致法律行为的产生。

农村承包合同的订立，合同双方当事人便产生了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指的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其构成要素：（1）权利主体，即参与民事关系的当事人；（2）权利与义务；（3）权利客体，即权利义务所指向的事物。这也是构成农村承包合同的三个基本法律要素。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实现。只有当人们按法律规范规定结成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时，才构成法律关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按合同法规订立合同以后，就构成合同签订者之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系。农村承包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表现为农村承包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而农村承包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都是由合同当事人的行为引起的。所以，农村承包合同的实质就是一种法律行为。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会面向各种各样的事物。有的事物，并不引起法律后果；有的则能引起法律后果。凡属能引起法律

后果的事物，称为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指的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如进行婚姻登记，便产生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签订农村承包合同使当事人双方产生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事实，是引起承包合同法律关系产生的原因。

农村承包合同由于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签订合同，引起承包合同法律事实的发生，导致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行为，因此，它是一种法律行为。农村承包合同法律行为的法律特征有：

一、农村承包合同法律行为能够引起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

行为，受行为人意思的支配。当农村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基于取得预期的农村承包合同法律后果而实施某种行为以满足其需要时，这种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能引起预期的效果。

法律行为的这一特征表明，它区别于其他法律事实。签订了农村承包合同这一法律事实，它可以引起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后果，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不产生法律后果的人的动机，也不是人的行为，因此，不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必须能引起行为人预期的法律效果。无预期目的或非预期目的的行为以及虽有预期目的但无法律后果的行为都不属于法律行为。违法行为是人的行为，但这一法律后果是由于法律的规定而不是基于行为人的意思，和行为人的预期目的相反，这也不是法律行为。总之，不是行为人的行为，固然不是法律行为；行为人不是基于有意识达到预期目的的行为，也不是法律行为。而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能引起法律后果是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二、农村承包合同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基本要素

意思是确定目的、采取行动的一种心理活动，它本身并不

具有任何法律意义。只有通过适当形式，把内在的意思表示出来，才能发生作用。如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订，才能把双方的意思表达出来。法律行为是指主体基于意思表示，旨在产生民事法律后果的合法行为。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把要求进行法律行为的意思（愿望）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农村承包合同当事人确立、变更或终止法律关系的内在意思必须通过外在表现，使别人能够了解，因为不如此就没有产生法律后果的可能。法律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都是由意思表示的内容决定的，因此，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构成的基本因素。没有意思表示就没有法律行为。农村承包合同的邀约是一方当事人以订立合同为目的而向对方所作的一种意思表示。

农村承包合同意思表示具备两个要素。一是行为人（主体）必须具有追求某种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即存于内心的目的，这是一切法律行为的出发点和归宿。二是行为人将其内在的意思通过一定的方式表示于外部的行为。同时，还要求内在意思与外部表现相一致。如果不具有引起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显然，就不具备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前提；可是，如果仅仅有引起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而没有表现于外部的行为，使人无法据以作出反应，这样，也不具备构成法律关系的条件。如果既有内在意思，又有外部表现，但两者表现不相一致，这也就违背了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意思，不符合民事活动的自愿原则，会导致无效合同的后果。所以，没有意思表示，就不能构成法律行为。农村承包合同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它还要求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实行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才能符合法律行为。

三、农村承包合同法律行为是合法的行为

法律行为在本质上应当属于合法的行为。合法行为指的是

行为的目的、动机等内容和行为的方式都要为法律所确认,不在法律所禁止之列。只有合法的行为,才可能产生有效的法律后果。这是因为,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的意思行为;实施法律行为的目的在于确立、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而民事法律关系就是法律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体现,是法律维护的由人们的意思行为所构成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以,只有符合法律规范的法律行为,即按照法律的规定所确立、变更或终止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才可能受到法律的保护,达到预期的目的。

所谓符合法律规范,就是要符合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包括形式和内容两个方面都符合法律规范。只具有法律行为的形式,甚至利用法律行为的形式,而其内容不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仍然不能有法律效力,不能取得预期的法律效果,甚至受到法律制裁;反之,尽管法律行为的内容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但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也同样没有法律约束力。农村承包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它是根据国家的法律、政策和合作经济组织章程制度制定的,符合法律规范要求,受到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力。同时,还要求农村承包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否则,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的调整 对象和调整方法

一、农村承包合同的调整对象

农村承包合同的调整对象是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户(包括场、园、队、组、联户和个人)在生产、流通、劳务、服务等领域内的经济关系。